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北区耕地恢复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9月13日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对钦北区 12000 亩恢复耕地纳入国土变更调查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及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筛选出耕地恢复图斑，对各镇（街道办）耕地恢复和外业举证拍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乡镇举证的图片进行内业审查，处理耕地流入图斑，形成日常变更数据包，与年度变更工作衔接，将耕地流入数据汇入年度变更数据中（不含外业举证拍照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广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广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并派专人与乙方

进行工作对接。

(2) 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相关部门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协调过程当中，如有工作推进阻碍，甲方应及时解决。

(3)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基础性资料，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4) 甲方负责组织乡镇开展耕地恢复工作和外业举证工作，该部分工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审查。

(2) 乙方负责指导乡镇进行外业举证，并对举证情况进行审核指导。

(3)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有政策上的变动，乙方要及时和甲方沟通。

第五条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亩。

最终合同总价=最终纳入年度变更耕地流入面积×中标合同单价。

第六条质量及工期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并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进场之日起，至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

第七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乙方向自然资源部报送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县级日常变更更新数据，调查成果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提交的成果资料

主要成果应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

(1) 矢量数据：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2) 举证信息：包括举证成果包（DB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第九条保密约定条件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调查举证不实等原因造成重大返工（制作数据包）时，则按照 150 元/亩另行结算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乙方作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 3%。如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工期顺延。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的，乙方不构成违约，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础性资料，未能组织乡镇及时完成耕地恢复及外业举证工作，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乙方不属于违约。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土地调查成果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完毕并使其达到合格，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甲方作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 3%。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因非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中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予以协调解决；如无法解决的，项目中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5) 乙方仅负责对乡镇举证的耕地图斑进行内业处理（含审查和数据库建设），不负责耕地恢复和外业举证工作，若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组织乡镇进行耕地恢复及外业举证，导致工作未能按时按量完成，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国家和自治区的重大政策调整、疫情等重大传染病等）或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实施的，则完成实施的时间应顺延。



(2) 如影响较大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免除乙方全部或部分责任，并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合同；但考虑到乙方已经投入人力、物力开展服务工作，在补充协议中应明确，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工作开展情况支付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年9月13日	

